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5〕20号

当事人：台山市坚隆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238370901

法定代表人：符联亨

住所：台山市三合镇温泉村委会陈小朗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5年5月27日调查发现，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砂石分离车间沉淀过滤池设置一个水泵，并经白色PVC管道连接至厂外50米外的无防渗漏措施的坑塘，坑塘面积约24平方米。现场水泵没有启动，坑塘废水已积满，并有溢流痕迹，我局现场委托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在砂石分离车间沉淀过滤池和坑塘处进行采样监测。我局现场出示了群众于5月13日拍摄的视频，视频显示你公司将生产废水通过白色PVC管道排放到坑塘，并溢流到外环境，你对排放行为予以确认。经核实，根据《关于台山市坚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8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技〔2008〕90号）的要求，你公司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并经处理达到《广东

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方可通过排污管道排入温泉小河。

以上事实,有2025年5月2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现场检查影像;群众提供的拍摄影像;《关于台山市坚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8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技[2008]90号);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5)第ZF022S号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8月20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根据你公司的听证申请,我局于2025年9月12日公开举行了听证会,听证会上,你公司认为5月13日的排放行为是暴雨导致,并非主观故意,且未造成环境损害,同时于现场检查当天已对排放管道进行拆除、对坑塘进行掩埋,违法行为经已整改。经复核,我认为你公司提出的听证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二章第八点 § 2.8.1 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公司处罚款叁拾万元整（3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

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5日